

附件 1:

采购需求明细

一、采购需求描述

采购人拟向资产评估机构采购关于采购人拟处置房产（包括转让和租赁）的评估服务，评估机构需出具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且评估报告应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二、资产评估公司具备的条件

1. 供应商须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等级贰级及以上；

3.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0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况：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及事故责任、质量问题，近三年无因违约、不恰当履约等引起的仲裁和诉讼不良记录，供应商必须对此进行承诺，并提供承诺书；

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价，供应商无围标串标行为，供应商必须对此进行承诺，并提供承诺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估标的基本情况

房产位置：甘肃省兰州市区。

房产详情：本次拟评估房产 4 处，共计面积约 2309.16 m²。其中拟租赁房产 2 处，面积合计约 1881.04 m²；拟转让房产 2 处，面积合计约 428.12 m²。

四、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启动具体标的评估服务，评估机构需分别出具拟租赁房产和拟转让房产的评估报告，并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